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2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5月21日交運字第11550059494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2001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0010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200101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50200101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20010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於115年5月21日以交運字1155005949號令修正發布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5月21日交運字第115500594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25



DF1150007154 有附件